

西安市新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拟定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2)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西部大开发发展战略和政策规划，研究提出我区西部大开发战略纲要、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3) 对于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初审、上报及审批，负责企业（民间）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工作。

(4) 研究分析区内外经济形势和发展情况，承担宏观经济预测、预警的责任；综合协调经济社会发展。

(5) 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区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

(6) 制定全区重点项目工作任务目标计划；负责涉及全区重大项目的策划包装以及其它前期工作。

(7) 提出全区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投资结构和资金平衡方案，规划重大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组织和开展全区重大项目的稽查工作。

(8) 负责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

(9) 负责节能减排综合协调工作。

(10) 负责全区能源行业管理工作。

(11) 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参与拟订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12) 组织开展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13)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共有 1 个,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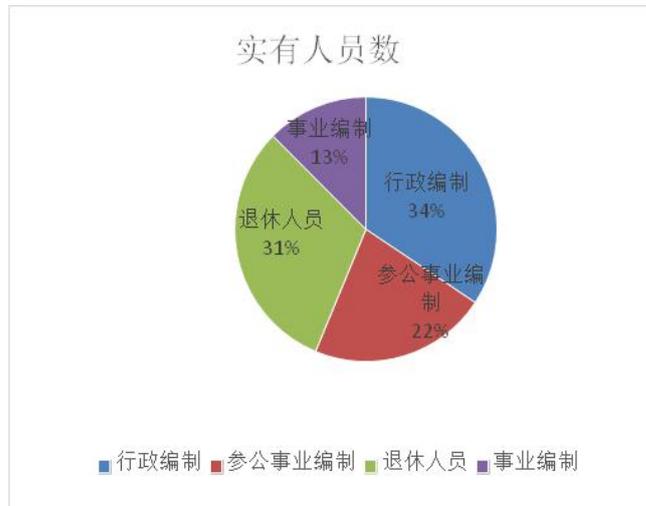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名称
1	新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及机构设置情况说明

1、机构设置: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设 6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综合管理科、投资规划科、环境资源管理科、重点项目管理办公室及节能监察监测中心。

2、人员情况:本部门人员编制 24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参公事业编制 8 人,事业编制 5 人;实有人员 22 人,其中行政 11 人、参公事业 7 人,事业 4 人。单位管理的离

退休人员 10 人。



四、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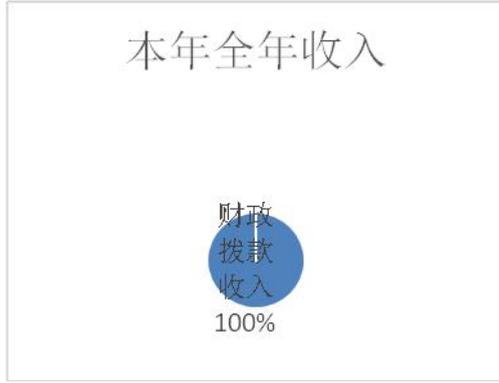
2018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委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扣“追赶超越”定位和“五个扎实”要求，围绕“幸福新城”建设目标和“五优”发展战略，不断增强观全局、举良策、谋实事的意识和能力，勇于担当、积极作为、开拓创新、砥砺奋进，全力促进区域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健康增长，为我区在全市目标考评中取得优异成绩做出了贡献。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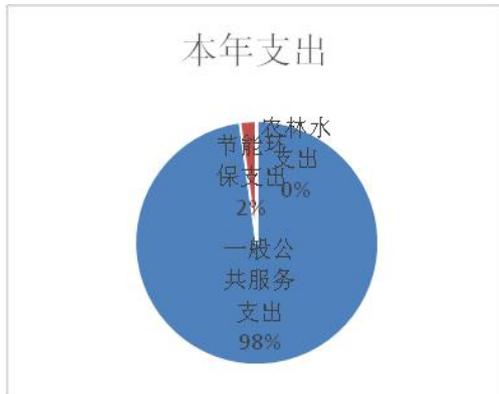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本年度总收入 237.63 万元，其中含上年结转结余 10 万元，总支出 234.45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3.17 万元，收入较上年减少 2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目标奖影响。

2. 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3. 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27.6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目标奖影响。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227.63 万元，其中：

(1) 行政运行支出 187.9 万元，主要包含工资福利、日常办公费用等；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34.53 万元，主要用于重点项目集中开工、项目策划等；

(3) 能源节约利用支出 5 万元，主要用于节能业务宣

传推广；

(4) 其他水利支出 0.2 万元，用于河湖长工作经费。

2017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287.29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支出 240.42 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41.54 万元、能源节约利用支出 4 万元、水利工程建设支出 1.20 万元、其他水利支出 0.13 万元。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7.9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61.4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6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5.78 万元。较上年减少 23%，减少的主要原因为人员目标奖影响。

2017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0.4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10.86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 137.1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68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29.56 万元。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6.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36.01 万元，其中政

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4.0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31.9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 36.0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金额的比例为 100%。

(三)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4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和上年决算持平,主要原因为本年未安排出国任务。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无。

2、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1)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和比上年决算持平,主要原因为本年务外事接待。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无。

(2)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无接待任务。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无。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46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和上年决算持平,主要原因为本年无新车购置。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46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0.02 万元，主要原因为车辆维修费用减少。2018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34.4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基本支出 187.9 万元，项目支出 46.55 万元，项目支出占总支出的 20%。

附表 1

2018 年部门专项业务经费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节能工作宣传			
实施单位	新城区发改委			
项目金额（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		
	其中：财政拨款	2		
	实际支出金额	2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使节能、用能知识深入百姓生活		
	目标 2：			
	目标 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制节能宣传海报及宣传册	100%
		质量指标	印刷质量及内容	》95%
	时效指标	节能宣传周之前	100%	
	成本指标	不超过年度经费预算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生态效益指标	能源消费增量	控制目标 12 万吨标准煤。
单位 GDP 能耗	降低 0.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幸福度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备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3、专项业务经费重点项目指部门预算通用项目和专用项目中的一级项目，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附表 2

2018 年新城发改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比例	得分	评分要求	指标说明
投入	16	目标设定	7	目标责任考核	3	目标责任考核	3	100.00%	3.00	符合要求，满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特殊情况酌情打分。各项分值相同。	有明确的目标任务
				数量达标	2	绩效目标申报数量达标	2	100.00%	2.00	符合要求，满分；不符合规定，不得分；特殊情况酌情打分。各项分值相同。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质量达标	2	目标已细化	0.5	100.00%	0.50	符合要求，满分；不符合规定，不得分；特殊情况酌情打分。各项分值相同。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目标可衡量	0.5	100.00%	0.50		
						计划指标化	0.5	100.00%	0.50		
						项目资金配比	0.5				

过 程	40	预算配置	9	在职人员控制率	3	人员与工作量相配比	3	91.00%	3.00	100%及以下，满分。100%~105%，扣减10%分值。105%~110%，扣减30%分值。110%~120%，扣减50%分值。120%以上，不得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三公”经费变动率	3	“三公”经费变动合理	3	0.00%	3.00	0%及以下，满分。0%~5%，扣减10%分值。5%~10%，扣减30%分值。10%~20%，扣减50%分值。20%以上，不得分。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重点支出安排率	3	重点支出占比	3	100.00%	3.00	符合要求，满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特殊情况酌情打分。(得分=本指标分值×重点支出安排率)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24	预算完成率	3	基本支出完成率	1.5	100.00%	1.50	得分=本指标分值×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3	项目支出完成率	1.5	100.00%	1.50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3	预算调整率	3	-19.00%	3.00	(除客观因素外)0%及以下，满分。0%~5%，扣减10%分值。5%~10%，扣减30%分值。10%~20%，扣减50%分值。20%以上，不得分。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			

								分值。110%~ 120%，扣减 50%分值。120%以上，不得分。	/ “三公”经费” 预算安排数) ×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3	“三公”经费横向控制率	1.5	98.00%	1.50	100%及以下，满分。100%~105%，扣减 10% 分值。105%~110%，扣减 30% 分值。110%~ 120%，扣减 50%分值。120%以上，不得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三公”经费总额/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总额) × 100%。 “三公”经费纵向控制率= 本期“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上期“三公”经费市级支出数) × 100%。
				3	“三公”经费纵向控制率	1.5	1.00%	1.50		
			政府采购执行率	3	采购计划配套，且有论证	1.5	100.00%	1.50	符合条件，得分；不符合，不得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 × 100%；
				3	及时定点完成采购任务	1.5	100.00%	1.50	100%及以下，满分。100%~ 105%，扣减 10% 分值。105%~ 110%，扣减 30% 分值。110%~ 120%，扣减 50% 分值。120%以上，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预算管理	9	管理制度健全性	1.5	各项制度健全	0.5	90.00%	0.25	制度完善管理有效，满分；制度基本完善、管理基本有效，扣减 50% 分值；制度不完善、管理基本失效，不得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包括：公务用车、会议费、出国、采购、差旅、招待费等)
						0.5	90.00%	0.25		
						0.5	90.00%	0.4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使用标准	1	100.00%	1.00
				使用范围		1	100.00%	1.00		

									手续;
				重大项目评审	1	100.00%	1.00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使用程序	1	100.00%	1.00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资金核算	1	90.00%	0.90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	公开内容完整	0.5	100.00%	0.50	符合条件, 得分; 不符合, 不得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公开的及时性	0.5	100.00%	0.50		
			1.5	财务真实性	0.5	100.00%	0.50	管理规范, 满分; 管理基本规范, 扣减50%分值; 不规范, 不得分。	评价要点: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财务完整性	0.5	100.00%	0.50		
				财务及时性	0.5	90.00%	0.25		
	资产管理	7	1.5	制度健全	0.5	100.00%	0.50	符合条件, 得分; 不符合, 不得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控制机制	0.5	100.00%		
					有效执行	0.5	100.00%	0.50	按有效采购执行率计算得分。
				2.5	资产管理安全性	资产完整	1	100.00%	1.00

产 出	20	职 责 履 行	20		配置合理	0.5		4.00	配置合理，满分；较为合理，扣减20%分值；不合理，不得分。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处置规范	0.5	100.00%	0.50	处置规范，满分；处置不规范，不得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记录完整	0.5		0.25	完全完整，满分；部分不完整，扣减50%；不完整，不得分。	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50.00%	1.50	不存在闲置情况，满分；存在部分闲置资产，扣减50%；有较多闲置资产，不得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量)/所有固定资产总额(量))×100%。
				实际完成率	5	预算资金完成率	3	100.00%	3.00	完成率90%及以上，满分；85%~90%，扣减相应分值；85%以下，不得分。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项目资金完成率	2	100.00%	2.00	完成率90%及以上，满分；85%~90%，扣减相应分值；85%以下，不得分。	
						xxxx 完成率					
				完成及时率	5	各项工作进度	3	80.00%		及时率90%及以上，满分；90%以下，不得分。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或=项目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项目及时率	2	90.00%	2.00	及时率90%及以上，满分；90%以下，不得分。	
						xxxx 及时率					
质量达标率	5	目标任务质量达标率	5	80.00%		达标率95%以上，满分；90~95%，扣减相应分值；90%以下，不得分。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xxxx 质量达标率				达标率100%，满分；98~100%，扣减相应分值；98%以下，不得分。					
		xxxx 质量达标率				事故率0%，满分；0~2%，扣减相应分值；2%以上，不得分。					

				成本节约率	5	成本节约率	5	179.00%		成本节约率在 0~5%之间, 满分。其余情况 均不得分。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 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 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 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 果	24	履 职 效 益	24	经济效益		xxxx				优秀, 满分; 良, 扣减 30%分值; 中, 扣减 50%分值; 差, 不得分。	根据受众反馈的各项指标; 省市区级的任务考核结果; 行风测评结果等等进行打分
				社会效益	9	设备使用率	9	90.00%	9.00		
				生态效益		xxxx					
				目标责任考核	10	目标责任考核	10	80.00%	8.00	优秀等次, 满分; 良好等次, 得 80%; 一般等次, 60%; 较差等次, 不得分。	根据区级上年底考评结果考核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行风民意测评	5		3.50	非常满意, 满分; 较满意, 扣减 30%分值; 不满意, 不得分。	受众满意度、行风测评结过等
合计	100		100		100		100	81.55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费 25.78 万元，较上年减少 12%，减少的原因为办公费用减少。具体如下：办公费 1.59 万元，印刷费 0.11 万元，差旅费 2.1 万元，维修（护）费 0.22 万元，劳务费 2.04 万元，工会经费 0.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6 万元，其他交通费 13.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4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

待费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附件：西安市新城区发改委 2018 年部门决算支出表

表一：2018 年新城区发改委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二：2018 年新城区发改委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表三：2018 年新城区发改委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表四：2018 年新城区发改委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五：2018 年新城区发改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六：2018 年新城区发改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表七：2018 年新城区发改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表八：2018 年新城区发改委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表

表九：2018 年新城区发改委政府采购情况表

西安市新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10 月 15 日